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0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竣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0,9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

01 款利率依年利率9.2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  
02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 
03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04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5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999元及  
06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 
07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  
08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09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  
10 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1 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12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501號

19 利息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0938 元	楊竣凱	自民國115 年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 48999 元	楊竣凱	自民國115 年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6%

21 違約金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01	新臺幣 410938 元	楊竣凱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8999 元	楊竣凱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